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